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威海党组发〔2023〕52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关于 印发特聘专职组织员、特聘专职纪检员、 特聘专职辅导员选任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院、部、处、办、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特聘专职组织员、特聘专职纪检员、特聘专职辅导员选任办法》已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七届64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

2023年6月9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特聘专职组织员、特聘专职纪检员、 特聘专职辅导员选任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的总体要求，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组织员管理办法》（哈工大党组〔2021〕1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纪检监察员管理办法》（哈工大党纪〔2022〕3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哈工大党学〔2017〕104号）、《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办法补充规定》（哈工大党学〔2021〕52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保证专职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年龄结构上形成合理梯队，培养专家型专职党务工作人才和思想政治工作人才，校区设置“特聘专职组织员”“特聘专职纪检员”“特聘专职辅导员”岗位，分别设置一级和二级两个级别，选任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人员并给予相应激励。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突出实绩、导向明确、规范有序的选任原则。

第二章 选任条件

第四条 “二级特聘专职组织员”的选任条件为正科级（七级职员、中级职称）满5年或已任副高级职称，有1年及以上专职组织员岗位工作经历；“二级特聘专职纪检员”的选任条件为正科级（七级职员、中级职称）满5年或已任副高级职称，有专职纪检员岗位工作经历；“二级特聘专职辅导员”的选任条件为正科级满5年或已任副高级职称，有5年及以上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经历。

“一级特聘专职组织员”的选任条件为副处级（副高级职称、“二级特聘专职组织员”）满5年或已任正高级职称，有1年及以上专职组织员岗位工作经历；“一级特聘专职纪检员”的选任条件为副处级（副高级职称、“二级特聘专职纪检员”）满5年或已任正高级职称，有专职纪检员岗位工作经历；“一级特聘专职辅导员”的选任条件为副处级（副高级职称、“二级特聘专职辅导员”）满5年或已任正高级职称，有5年及以上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经历。

第五条 选任“特聘专职组织员”“特聘专职纪检员”“特聘专职辅导员”，坚持政治素质过硬、德才兼备，突出业绩和贡献标准，破除论资排辈。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六条 党委组织部制定选任计划，上报校区党委审议通过后组织选任工作。

“特聘专职组织员”“特聘专职纪检员”“特聘专职辅导员”岗位选任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业绩佐证材料。

2. 基层推荐：所在学院党委（总支）根据选任条件，按要求开展相关审核工作，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工作能力、实绩实效等作重点考察和评价，确定推荐人选后报送至党委组织部。

3. 校区评审：由党委组织部牵头，会同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成立评审组，对申请人进行评审，确定拟任人选，经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报校区党委会审议。

4. 公示及任职：党委组织部对拟任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不影响任职的，由校区党委下发任免文件。

第四章 考核、激励与监督

第七条 “二级特聘专职组织员”“二级特聘专职纪检员”“二级特聘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直接确定为管理岗6级，其整体绩效参照校区中层副职领导人员标准的80%发放，“一级特聘专职组织员”“一级特聘专职纪检员”“一级特聘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直接确定为管理岗5级，其整体绩效参照校区中层正职领导人员标准的80%发放。

第八条 “特聘专职组织员”“特聘专职纪检员”“特聘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的年度考核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在职务和职级双线晋升、各项考核等工作中，应将其工作实绩作为考察内容，对“特聘专职组织员”“特聘专职纪检员”“特聘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予以倾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岗位和待遇：

- （一）被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并在影响期内的。
-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并在影响期内的。
- （三）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
- （四）其他应当撤销岗位及待遇的情况。

第十一条 受聘人员在转至其他岗位、职员职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提拔任用领导岗位后，岗位所涉及待遇自然终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